

焦凤贵 学术论文选集

JIAOFENGGUI XUESHU LUNWEN XUANJI

河北教育出版社

焦 凤 贵
——学术论文选集——



河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焦凤贵
学术论文选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875 印张 29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15.00 元

ISBN 7-5434-2807-5/C·8



焦风贵工作照

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

(代序)

李文珊

接到《焦凤贵学术论文选集》打印稿的时候，正值焦凤贵同志去世将近两周年的日子。翻阅着他从1979年到1993年的43篇文章，一种怀念之情油然而生。

我和凤贵同志交往比较多的一段时间，是在我担任省委副书记、主管文教宣传工作那些年。那时，他在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工作，因为工作关系，我们之间的交往自然比较多。后来，我到了省政协，他走上省社科院的领导岗位，工作交往少了，但是，闲暇之余，他和我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的探讨，始终没有间断。在不断的交往中，他给我的印象是：严谨、认真、执著，是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他的一部分理论观点是很正确的，在推动我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凤贵同志是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首先表现在他做文章的认真。对于每一个立论的提出，每一篇文章的问世，不管其观点是已有定论还是未有定论，他都是在消化了大量的资料，经过字斟句酌的思考后才行成的。对于每一篇文章那怕是篇幅很小的文章，他是从不敷衍的。这从选集中的43篇文章中就能明显感觉到，比如，我这次才读到的，他发表于1979年、1980年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文章。“人权”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对这个问题，他没有用政治帽子去压人，也没有用空洞的说教去糊弄人，而是对这个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口号，从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发展的过程，在我国的产

生、发展过程，用历史的解剖刀全面仔细地进行了剖析，在肯定其在历史上的革命性的同时，又指出其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反动，从而使人们从理论上、政治上、实践上对“人权”问题的实质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又比如，1979年，他先后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的《现在还要不要提“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和《对任何事情都要做阶级分析吗？》两篇文章，每篇也就一千字多一点。那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取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全党上下都在解放思想，清除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影响，这类文章写不好了，就是一种苍白乏力的政治说教。他不，他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用具有说服力的事实，做出了让人信服的回答。这两篇文章虽然短，却做得非常认真，非常精心，不下工夫是写不好的。

风贵同志是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还表现在他对一些重大政治理论问题的独立思考。这里，我不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贡献》，也不谈《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以及《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手段功能和目的特性》。我特别要提及的是他与人合作完成的《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伟大指针》和《毛泽东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篇文章。这两篇文章，前者写于1988年，是对邓小平同志改革思想的研究，后者写于1993年，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而作。在《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伟大指针》一文中，他从邓小平改革思想出现的必然性，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小平同志改革思想的哲学基础，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的产生，为什么要改革，应该如何进行改革等9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进行了论述，其中不乏许多真知灼见。在《毛泽东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文中，他从毛泽东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贡献，进行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基础，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的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式推出和定型等4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最后得出结论：“毛泽东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一伟大理论的正式推出和定型却不是毛泽东，而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它可以说是站在前一代伟人肩上的伟大创造。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及对毛泽东错误或失误的纠正，二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我认为，这个结论是正确的。这两篇文章，是凤贵同志及其合作者沥心沥血的结晶，也是他从事理论研究的光彩篇章。

凤贵同志是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还表现在他对一些已有定论的理论问题的不盲从，敢于提出自己的不同观点和看法，比如，选集中开篇的一组文章中，他对“社会”概念的理解。在现在的一些哲学教科书和文章中，“社会”的定义为：“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社会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人们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统一，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如果只有其中一部分而没有其他部分，那就不成其为社会了。”可以说，这些定评是社会认同了的，不然，上不了教科书。对此，他则提出了自己的不同看法，他认为：“社会”这个概念，指生产关系的总和，不包括上层建筑。他还认为：社会这个概念不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其理由之一，就是人类社会一开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上层建筑。对于这一类学术理论问题，现在有争论，这种争论还会继续下去、这也是我在本文开头所说的他一部分理论观点是很正确的，而没有说他的全部观点都是正确的重要原因。学术问题，只能通过争鸣、通过讨论、通过实践才能达到认识的统一，任何武断的做法都是不利于学术发展的。正如他在《关于学术自由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所说：“学术工作不是重复人们已有结论，而是探索人们未曾认识的领域，提出新见解、新观点，进行发明创造，是它的神圣职责。既然是

探索，就不可能保证完全绝对正确。必然是正确与谬误混杂，在不断克服谬误中澄淀出新的真理。”“对于学术问题，应当采取慎重的态度，不要轻易地作结论，尤其不能由行政机关轻易作结论。”我是很赞成这种观点的。他在学术问题上的一些观点正确与否，由我作结论显然是欠妥的，应该由实践来检验才对。而他那种敢于探索，求知、求是、求理的精神，是应该大力提倡和发扬的。

风贵同志是在人生成熟、思想成熟之年因病猝逝的，这不能不让人感到痛心和惋惜。好在他总算用自己的笔，留下了自己的人生轨迹。让人高兴的是，在出版业走向市场的今天，河北教育出版社甘愿为他出版这部文集，他的在天之灵若有知，是应该感到欣慰的。我也愿作此短文，表示对他的纪念。

1995年3月10日

目 录

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代序).....	(1)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全部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吗.....	(1)
谈谈上层建筑的形成问题.....	(8)
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吗.....	(12)
社会形态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22)
上层建筑设施属于社会存在吗.....	(41)
试论社会存在.....	(51)
历史唯物论与庸俗生产力论.....	(65)
“五形态”理论与唯物史观.....	(76)
评阿尔温·托夫勒的历史观.....	(95)
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看布哈林的机械论.....	(114)
方法论上的一个突破.....	(126)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自觉性和自发性.....	(130)
谈谈“人权”问题.....	(134)
评“人权”问题.....	(139)
关于自由问题的若干思考.....	(151)
对立面转化在矛盾体系中应当有独立地位.....	(170)
论对立面结合.....	(179)
矛盾区分主次方面及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是普遍 原理.....	(190)
如何理解机械运动的内因和外因.....	(202)
“客观真理就是客观世界”是主观唯心主义命题.....	(206)

积极调整我们的意识形态·····	(216)
现在还要不要提“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	(222)
对任何事情都要做阶级分析吗·····	(225)
什么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	(227)
“知识分子劳动化”质疑·····	(229)
马克思主义与知识分子·····	(232)
论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迫切性·····	(236)
关于学术自由的几个问题·····	(242)
经济改革与政治民主·····	(250)
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型社会关系·····	(253)
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259)
用唯物史观解决具体问题的典范·····	(265)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	(276)
关于荣誉奖励的几个问题·····	(279)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手段功能和目的特性·····	(28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贡献·····	(291)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伟大指针	
——论邓小平同志的改革思想·····	(297)
建设一支强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	(313)
自我批评是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	(319)
知识分子与党的建设·····	(322)
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326)
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	(333)
毛泽东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	(349)
后记·····	(370)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全部 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吗

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体制，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机构、设施和条例、法令、规章、制度的总称，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系统和企业管理系统两部分。早在五十年代后期，我国理论界就认为它全部属于上层建筑。直到现在，许多人仍然认为它全部是上层建筑。我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体制中，企业管理体制全部属于经济基础；国家的经济管理系统中，除了经济立法、执法机构及其经济法律、财政（通常意义上的国家财政，不包括企业利润及其使用）机构及其规章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外，其他机构、设施和规章制度，也应当属于经济基础。

—

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不应当属于上层建筑，而应当属于经济基础。

（一）企业管理体制和上层建筑产生的根据不同。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直接产生的。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上层建筑不能长久地离开经济基础存在，也不能立刻和直接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它是在基础变化之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

企业管理体制不具备这些性质和特点。它不是由生产关系产生，而是由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协作直接产生，并属于劳动过程。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产生和必要性时说：资本家的管理“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

特殊机能”^①，“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有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②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时说：“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③由此可见，要对企业进行管理，就要有能履行管理职责的机构、设施和规章制度。它们是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的，随着劳动协作过程发展而变化，不是随着生产关系变化而变化。它们不是间接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而是直接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什么样的生产协作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就有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一个规模很小靠简单手工劳动的企业，和现代化大型企业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是不同的。就是同一个企业，生产力先后发展水平不同，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也不能完全一样。简单的劳动定额制度，就是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不断变化的。企业管理体制产生的根据说明，它不应当属于上层建筑。

（二）企业管理体制和上层建筑的作用不同。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而企业管理体制的作用，只着眼于生产力发展，不管是否有利于巩固现存的生产关系。只要对生产发展有利，那怕对现存的生产关系起破坏作用，迟早也要建立起来。只要不利于生产发展，无论如何有利于巩固现存生产关系，迟早也要被推倒。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作用时说：一方面，它是生产过程必需的，另一方面，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页。

②同上书，第367页。

③《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20页。

协作劳动，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职能。这种职能是榨取一个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榨取劳动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离开生产过程就不能榨取劳动。因此，企业管理体制的二重性，都直接作用于生产。所谓企业管理体制，实质上是对企业生产力进行管理。它的主要职能是通过计划、组织和各项制度，使生产中人和物的因素很好结合起来，进行物质产品的合理生产。管理部门的作用是直接计划、组织生产力，规章制度的作用是使生产有秩序、按步骤合理进行。这些机构和规章制度是否合适，不能看有利还是不利于巩固现存生产关系，唯一标准是看适合还是不适合生产力要求，能否促进生产发展。能促进生产发展，就是合适的，不能促进生产发展，甚至对生产起阻碍破坏作用，就是不合适。企业管理体制对生产的这种直接作用，也说明它不应当属于上层建筑。

（三）企业管理体制和上层建筑是不同的社会关系。上层建筑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领域。整个上层建筑实质上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企业管理体制则属于社会的物质关系领域。它和生产力有密切关系。企业管理体制总是针对一定生产力而设置的，企业的生产力总是在一定管理体制下发展变化的。我国同样人力设备的不同企业，因组织管理好坏不同，生产效果相差很大。这说明，企业管理体制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关系。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不是从事“观念”事业，它表现在生产指挥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厂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

（四）企业管理体制中的规章制度，表面看象具有法律一样的效力，但不能属于上层建筑。列宁在谈到俄国资本主义工厂的规章制度时说：“必须把这些规则和法律区别开来。法律对于所有的工厂只有一个，而厂规则每个工厂各不相同。法律是由皇上

批准或废除，厂规是由工厂视察员批准或废除。”^①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法，是在生产过程之外，对资本直接剥削的干涉，由工人迫使政府颁布的。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体制中的规章制度，不但是生产过程必需的，而且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制中的条例、规章、制度，和企业法也根本不同。企业法体现着整个无产阶级的意志，根据社会需要由立法机构制订，起保护生产关系的作用。不管对某个企业有利还是有害，必须一律执行，违者要受到执法机关制裁。企业管理体制中的条例和规章制度，由企业管理机构根据生产需要制订，只在本企业起调节生产的作用。执行中一般有很大灵活性，从来不允许执法部门过问。因此，不能把企业管理体制中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同样看待。

综上所述，企业管理体制与上层建筑的性质、特征和本质是不同的，而和经济基础的性质、特征没有本质差别。因此，它应当属于经济基础，而不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有什么样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也迟早会随着变化。生产关系直接作用于生产。因此，检验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要求的唯一标准，是看能否促进生产发展。生产关系不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范畴，而是社会的物质关系范畴。其性质、特征和企业管理体制完全相同。因此，企业管理体制应当属于经济基础。

二

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直接管理的。但国家管理经济，特别是管理国营经济的部门、机构、条例、规章、制度等，不应当都属于上层建筑。国家的财政机关、规章制度，以及经济立法、执法机关、经济法律，是国

^①《列宁全集》第二卷，第28页。

家的组成部分，是和国家共存亡的。除此之外，如计委、经委、建委、银行、工业、农业、商业等部门，及其所制订的方针、政策、条例、规章、制度等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只要不是执行国家经济法律和财政职能，就不是本来意义上国家的构成部分，不当属于上层建筑。因为它们的性质、特征、作用 and 国家的性质、特征、作用有本质不同。

（一）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和国家产生的根据不同。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表现。而社会经济管理体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它不是随着阶级斗争而变化，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管理机构、条例、制度、规章、政策与它相适应。没有开发利用原子能之前，不会设立管理原子能的机构、制订关于利用原子能的政策；没有水产能力的地方，不会设立水产局。相反，有了这些之后，就必须设立有关管理机构，制订相应政策。社会经济管理体制产生的根据说明，它不具有国家的特征，和国家不是同一社会关系的范畴，不当属于上层建筑。

（二）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和国家的作用不同。国家是一种政治组织。其作用是“对人的统治”^①。它对生产不直接发生作用，更不直接管理生产。

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实质上是对社会生产力的管理。生产力中有人和物两种因素，它对人的管理是通过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来进行的，不是直接“对人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经济管理各部门，计划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组织国营经济各行各业的生产力，它所制订的方针、政策、条例、规章、制度等，是为了使生产力有秩序按比例合理运行。检验这些东西的正确还是错误，唯一标准是看能否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经济管理机构，具体掌握着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国营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0页。

中的人、财、物。没有它的活动，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国营经济各单位的生产一分钟也不能进行。因此，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直接对生产发生作用。它不但使各单位的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且还创造新的生产力，即“集体力”。它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特别是在国营经济内部起着组织生产力协作的作用。现在我国工业固定资产不算少，技术也不都是那么落后，如果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健全合理，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使各企业充分发挥自己的生产力，并创造出应有的“集体力”，绝对不会是现在这样低的生产水平。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的作用和特征说明，它不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国营经济生产过程之外的力量，而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它不是起国家的政治作用，不应当和国家归于同一社会关系范畴。

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在形式上属于国家，但不能因此说它是上层建筑。国家如果直接管理生产，那就成了生产组织。这样，对于直接管理社会生产来说，国家就丧失了作为政治工具的本质，不再属于上层建筑，应当属于经济基础。封建社会以“国家”名义管理国有土地，和其他大地主管理自己土地一样，只是大地主身份。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直接管理国营经济的性质，和其他资本家管理自己企业一样，是以“国家”为代表的资本家。这些国家的国营企业工人同国家是雇佣关系，私人企业和国营企业的经济往来，不是工人、私人企业和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而是工人和资本、资本和资本之间的雇佣或是交换关系。换句话说，国家在这里只起着生产关系的作用。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在形式上是“国家”组成部分，但它不具有国家的性质和作用，不能说它是上层建筑。如果因为它在形式上属于国家，就说它是上层建筑，那么，在所有制意义上的“国家”，也应当是上层建筑。因为二者有内在必然联系。但这是不正确的。所有制无论属于个人、集体，还是“国家”，都属于生产关系。实际上，

如果把它从国家分离出，称其为“社会经济管理中心”、“大辛迪加”、“全国辛迪加”等名称，也是可以的。现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先后把某些在形式上属于“国家”的经济部门，从“国家”分离出来，改为企业组织。为什么可以这样随便改变呢？因为它本来就属于生产关系。如果它属于上层建筑，就不能这样随便改变。上层建筑各机构，如法院、军队、政权、监狱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改为企业组织，变成经济基础。这些事实从反面证明，社会经济管理体制不应当属于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我国现在的国营经济，实质上相当于一个大企业。与私人企业，特别是大辛迪加比较起来，这个全国大企业，只是规模更大，经营范围更多更广、组织机构更加庞杂。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反复指出，要把全国经济变为一个“辛迪加”，使全体人民都成为这个“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在这里，列宁把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国营经济，实质上看成一个大企业。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弄清楚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体制属于什么范畴，对于搞好改革是有益的。如果它全部属于上层建筑，改革的出发点和目的就应当是为了巩固和加强经济基础。如果它不属于上层建筑，属于经济基础，改革的出发点和目的就应当是为了更适合和发展生产力。如果它既属于上层建筑，又属于经济基础，就必须分清楚哪些部分属于上层建筑，哪些部分属于经济基础，从而决定如何改革。

本文载于《学术月刊》1981年第7期